

# 臺南市南區永華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年度 9 月至 12 月身心障礙學生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一)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臺南市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二、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 三、徵才職務：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依教育局核定經費聘任。

## 四、工作內容：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特教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教師助理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五、任用期間：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鐘點節數及待遇：

(一)特教助理錄取人員以時薪依法定基本工資計費，並依市府核定時數，在學校預算額度內，由學校彈性調整上班時間，每天服務不超過 8 小時。

(二)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

(三)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 七、報名資格：

(一)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另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亦可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二)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般生學生家長、現任本校志工媽媽優先遴選。

(三)身心健康且無法定傳染疾病。

## 八、報名辦法：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9 日 12:00 截止，逾時不受理。

(二)方式：請備妥報名表(如附件一)、自傳(格式不拘)及相關證件影本(含身份證件及學經歷證件)，**建議先電話聯繫，確認來報名的時間承辦人在園後再親洽本校幼兒園送件。**

報名時檢附上述證明文件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送件資料恕不退還。

(三)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地址：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 2 巷 17 號。

電話：06-2647003/06-2918458。聯絡人：幼兒園柯老師。

## 九、甄選事項：

(一)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30 日。

(二)甄選方式：一律採取書面審查。

## 十、錄取報到：

(一)依審查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二)111 年 8 月 30 日下午 5 點前，於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

(三)111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點前，請被錄取者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屆時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十一、注意事項：

(一)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二)特教鐘點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三)錄取之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南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

(四)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五)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六)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將不予錄取。

(七)相關工作人員(如授課教師、指導教師、助理人員…等)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首次提供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日需再定期快篩(原則上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十二、本規定不及詳備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南區永華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年度 9 至 12 月身心障礙學生  
「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報名組別	特教助理人員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校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沒優先遴選的身分別		
通訊處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時間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甄選人簽名		報名日期	
<p>※注意事項</p> <p>1. 請先填妥並簽章。</p> <p>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影印)。</p> <p>3. 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p> <p>4.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p>			